

家長授權書

本人 _____ (家長姓名) _____ (身份証號碼)，為小兒 _____ 之父 / 母 / 監護人，現居於 _____。

小兒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承蒙協青社暫時照料(包括提供住宿服務、輔導服務、部份膳食提供)，本人今同意負擔小兒或督促小兒妥善處理各項日常生活開支：車費、膳食費及活動費用等，並同意 貴社在小兒接受住宿服務期間，全權處理其學業及一切福利事宜。本人亦同意 貴社在需要時，可向有關機構 / 學校 / 社團交換資料，以冀共商協助小兒的方法。本人授權小兒可以自行上學 / 上班及外出活動，或在 貴社安排下參與 貴社 / 所屬學校 / 及 貴社批准之其他社區團體所舉辦之課外活動。本人明白及同意 貴社工作人員不負責小兒在上學 / 上班、外出活動、參與課外活動或私自離社期間所發生任何意外事故，亦不會因此而向 貴社追究責任。本人明白及同意本單位，將於本人或小兒未能在小兒離社後一年內取回剩餘之生活費時，保留安排處理該筆款項之權利，並同意將全數撥歸本單位用於舉辦青年活動及青年獎勵基金。另外，如小兒暫存於本單位之物件懷疑 / 發現失竊將考慮交由警方處理，本人明白及同意本單位不用承擔小兒任何在經濟上的損失責任。(詳情請參照服務質素標準 13 - 私人財產一項)

此外，本人亦同意於 貴社所指定的時間內，接小兒回家，或另作其他適當安排。倘若小兒入住後行為欠佳、對其他社員造成不良影響、屢次違犯社員住宿指引或破壞住宿協議等，本人明白及同意有責任在 貴社要求下領回小兒。

本人確保小兒已完全明白附列的社員住宿指引，並已囑咐他接受 貴社工作人員的各項指導。此外，如小兒行為不當、無故失蹤、打架、毀壞 貴社財物等，本人同意 貴社在需要時可向警方及其他執法機構披露小兒的資料；並同意若有任何引致 貴社財物損毀，均作照價賠償。

此外，本人亦不會私下以任何形式餽贈禮物或金錢予 貴社工作人員，凡有任何捐贈，本人只會贈予協青社。

根據個人資料(私隱)條件，本人有權索閱及修正相關的個人資料。而有關資料索閱或更正，本人可向協青社本單位中心主任提出。

本人*同意/ 不同意 小兒在進行小組及活動過程中接受拍攝肖像照片以作為工作記錄、活動檢討、督導及宣傳服務之用。(詳情請參照服務質素標準 3 - 運作及活動記錄一項)

立聲明人 : _____ 見 証 人 : _____

日 期 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所屬機構 : _____

*請刪去不適合者

#請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